

镇海区院前医疗急救点建设项目

工 程 设 计 任 务 书

宁波市镇海区急救站

2024年7月5日

镇海区院前医疗急救点建设设计任务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上级管理部门关于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批示，以及《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（草案）》精神，计划实施镇海区院前医疗急救点建设项目。本建设项目包括：贵驷街道急救点改建面积约 120 m²、九龙湖镇急救点改建面积约 133 m²、蛟川街道急救点改建面积约 78 m²、招宝山街道急救点改建面积约 316 m²。

二、设计要求

1、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项目原建筑平面图及相关技术规范、使用要求进行项目相关的设计，并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之安全、技术、建筑规范。

2、设计方可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，在完成规定任务的同时做出自己补充性的、更为全面与细节深入的设计提案。

三、设计目标

1、贵驷街道急救点

建设规模：计划在贵驷街道繁星路 66 号，贵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 1 号楼西侧原发热门诊区域，进行院前急救卫星急救点办公业务、后勤保障用房约 120 m²，及配套医疗废水、废弃物、室外急救车辆洗车停车设施改建。

2、九龙湖镇急救点

建设规模：计划在九龙湖镇西经堂村西侧，原九龙湖卫生院老院区 2 号楼区域，进行院前急救卫星急救点办公业务、后勤保障用房约 133

m²，及配套医疗废水、废弃物、新设室外急救车辆洗车停车设施改建。

3、蛟川街道急救点

改造规模：计划在蛟川街道东信路芳韵雅苑部分社区用房内，进行院前急救卫星急救点办公业务、后勤保障用房约 78 m²，及配套医疗废水、废弃物、室外急救车辆停车位改建。

4、招宝山街道急救点

改造规模：计划在镇海区中医院院儿童发热门诊南侧部分区域，进行院前急救卫星急救点办公业务、后勤保障用房约 316 m²，及配套医疗废水、废弃物、新设室外急救车辆洗车停车设施改建。

5、急救点设计要求

建筑布局设计方案应当遵循《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点建设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甬卫发【2024】53号文件的相关标准规定，符合卫星级院前医疗急救点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及功能的基本要求。

四、设计成果要求：

要求设计院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装修布局、配套设施的立面、平面、剖面设计图（含效果图）及相关配套设施、水、电、气、暖、消防、智能化等专业工程设计 A3、A2 施工图纸各 8 套（含电子文件）；同步提供工程项目概算书（含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），并无条件承担本项目的概算造价审核、招标控制价编制、各类施工审批、设计交底、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等各阶段的相关服务的设计配和工作。